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
草原防火项目

采
购
合
同

贰零贰陆年陆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秦岭国家植物园内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采购人（甲方）：秦岭国家植物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岭植物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 (2) 交货服务期：50天。
- (3) 项目地点：秦岭国家植物园。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794390.00），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防火围栏	厚鑫	高度：1.2m； 立柱：50*50； 横梁：50*50 竖管：30*30	4000	m	160	640000
2	防火服	苏兴	ZFMH-SXC1	165	套	526	86790
3	防火物资运输三轮车	宗申	2S150ZH-9G	4	辆	16900	67600
4	合计		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794390.00）				



(2) 付款方式:

2.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一致。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



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六、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九、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处理。

(2) 乙方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殷镇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牛明

电话：029879071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20-0733-6043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号院南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

电话：15353558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36-6426-2916

日期：2026年6月29日

